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66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校园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西安市灞桥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2
2. 应急组织体系	2
2.1 应急指挥机构	2
2.2 工作机构	3
2.3 现场指挥部	3
2.4 应急救援机构	4
3. 风险防控	5
4. 监测预警	6
4.1 监测	6
4.2 预警	6
5. 应急响应	8
5.1 信息报送	8
5.2 先期处置	9
5.3 响应分级	10
5.4 响应措施	11
5.5 应急响应调整	11
5.6 信息发布	11
5.7 应急结束	12
6. 后期处置	12

6.1 善后处置	12
6.2 调查、评估和总结	13
6.3 恢复重建	13
7. 应急保障	13
7.1 通信信息保障	14
7.2 应急队伍保障	14
7.3 物资装备保障	14
7.4 医疗卫生保障	15
7.5 经费保障	15
8. 预案管理	15
8.1 宣教培训	15
8.2 应急演练	15
8.3 预案修订	16
8.4 预案备案	16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16
10. 附则	17
10.1 名词术语	17
10.2 预案制定与解释	17
10.3 预案实施	17
附件 1: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8
附件 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1
附件 3: 预警信息发布单	24
附件 4: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25

西安市灞桥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西安市灞桥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全区学校的安全与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校园事故应急预案》《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灞桥区属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和险情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师生生命的威胁和危害。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储备，确保事故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依法制定预案，规范管理运行，定期组织演练。把校园安全事故的预防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丰富应急处置手段，切实提高处置校园安全事故的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响应的方式，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根据校园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及影响范围等因素，适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校园安全事故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组织、指挥灞桥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总指挥：分管教育工作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教育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

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气象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灞桥区消防救援大队、灞河新区规划建设协调部，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根据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需要，区指挥部总指挥可视情况抽调区级其他单位补充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单位应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2 工作机构

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负责应急值守与信息汇总工作，确保应急救援信息传输畅通；承担事故信息的汇总传递，组织召开相关会商会议，及时传达和落实区指挥部下达的各项决策和指令；负责校园安全事故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校园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处置需求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领导及事发学校主要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由总指挥指派或担任。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

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救援方案；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调配现场应急资源，依法开展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4 应急救援机构

依据现场救援实际需要，视情况成立以下应急工作机构，现场指挥可视情况调整或新增其他应急工作组。

（1）专业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校园安全事故的专业处置工作。

（2）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职责：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

（3）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

主要职责：负责媒体接待，指导做好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及舆情管控和引导工作。

（4）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属地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5）安全稳定组

牵头单位：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

主要职责：公安灞桥分局主要负责事发区域的安全警戒和社会稳定工作，交警灞桥大队主要负责事发区域交通疏导与现场交通管控工作。

（6）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从相关行业领域调用应急救援专家，开展事故原因分析，参与现场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防控

区教育局及各学校应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意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校园安全风险、危险源的辨识、并对其进行评估、监测。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

识，模拟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区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各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区教育局加强对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和事故趋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点、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区属各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区教育局及属地街道办事处，并安排专人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来源

（1）国家、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发布有关校园安全预警信

息的；

(2) 政府各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涉及校园安全的；

(3) 经区教育局研判需要发布校园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的情况。

4.2.2 预警发布

区教育局负责接收与发布校园安全预警信息。

区教育局接收到预警信息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判分析，拟定预警发布内容，经办公室主任批准后进行发布。

预警信息采用“预警信息发布单”的形式，通过政府媒介平台、网络宣传平台等方式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单”格式见附件 3。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关预警措施：

①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

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⑥报请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力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2.4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当可能造成校园安全事故的预警情况减弱或消失，或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消除，由其发布单位及时解除预警和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通过“110”“119”“120”“122”等紧急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途径向区有关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事发学校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上报区教育局和属

地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局核实情况后，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向市教育局报告。

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报送程序分为初报、续报、反馈三个环节。初报信息，可以“先报事后报情”，通常情况下，电话报告要在第一时间内报送，最迟不得晚于 30 分钟，文字信息须在 1 小时 30 分钟内上报。重大和紧急的事故，工作人员可边上报、边履行审签手续；在初报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全面地续报校园安全事故的处置进展情况。较大以上校园安全事故的信息，应根据需要履行一日一报或一日数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上级要求的校园安全事故信息，须及时组织核查，并反馈相关信息。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学校建筑物倒塌损坏情况、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5.2 先期处置

（1）涉事学校在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做好师生紧急避险工作，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

（2）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调动街道办事处应急力量赶赴事故

现场，协助事发学校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配合事发学校封锁危险场所，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做好现场初步管控。并按照事故信息报送相关规定，向区政府值班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5.3 响应分级

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个等级，即 III 级、II 级、I 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5.3.1 区校园安全事故 III 级响应

发生非级别校园安全事故(事故符合校园安全事故标准但危害程度未达到一般校园安全事故标准的事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处置与救援。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发学校的请求或研判需要区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 III 级响应，并上报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相关部门、应急队伍、专家等组成现场应对工作指导小组或应急处置专家组，指导事发学校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3.2 区校园安全事故 II 级响应

发生一般级别校园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学校应急救援能力，或研判需要区政府多个部门共同处置，并调动区级主要应急资源和力量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经总指挥批准，总指挥启动 II 级响应。必要时，设置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组织会商，制定救援方案，协调调度各方应急救援力量

和资源实施处置与救援，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5.3.3 区校园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当校园安全事故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校园安全事故时，区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区政府全面组织校园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接受上级工作组的指导，及时向上级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提出请求支援的意见建议等。

5.4 响应措施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和区指挥部指令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人员安置，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及时通知伤亡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派出专项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5.5 应急响应调整

当校园安全事故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区政府立即向市政府提出扩大响应的请求。当事故本身发生在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5.6 信息发布

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应由区指挥部报请区政府批准，由区委宣传部按要求统一发布。

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7 应急结束

区指挥部组织专家和相关应急工作组，对Ⅱ级和Ⅲ级响应的校园安全事故现场进行研判，认为现场险情得到有效处置，相关风险被全部排除，且无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可能时，可作出应急结束的决定，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安全有序的终止各项应急措施。

I级响应在上级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转发相关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学校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其他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

包括人员安置、抚慰抚恤、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恢复重建等事项。要尽快消除校园安全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妥善解决因校园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调查、评估和总结

校园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校园安全事故的级别和具体情况开展，并逐级上报。

非级别校园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由区教育局牵头编写或委托事发学校编写；一般级别校园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较大以上级别校园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配合上级开展。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区政府及相关上级。报告编制一般不超过事发后的 60 天。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按照相关规定报批。

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的经过、后果及影响、事故原因分析、事件性质、责任认定、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6.3 恢复重建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教学计划，有序开展受灾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在现有条件下，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教学场地破坏严重的，通过在安全地带临时搭建校舍、借（租）用房屋等方式分批、逐步恢复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的延续性。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值班电话并派专人值守，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各成员单位上报应急联络人和联络方式，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统计形成《应急通讯录》，并由各成员单位备份。区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29-83519659。

学校应设立事故报警通信平台或 24 小时值班电话，完善学校通信联络制度，确保校园安全事故信息获取和收集。

7.2 应急队伍保障

（1）区教育局和学校组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队伍，一旦启动响应，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2）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各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在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作用。

（3）加强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工作合力。

（4）区教育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

7.3 物资装备保障

学校应根据本单位校园安全事故风险，配备或储备相关工具、设备、车辆等应急物资装备，做好维护、保养和更新工作，建立学校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台账，确保其齐全、有效、可用。

各成员单位根据预案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管理，明

确功能、类型、性能、数量、存放位置和联系方式，方便应急响应时进行协调调用。

区指挥部办公室统计校园应急物资装备，建立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装备信息库，方便统一调配和管理。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保障，依据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明确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方案。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迅速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7.5 经费保障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资金由区财政保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资金申请，区财政局按照程序及时拨付。必要时，区财政局下拨应对校园安全事故的应急经费，确保应急处置所需，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预案管理

8.1 宣教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各成员单位和学校，开展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急能力。

8.2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计划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后，组织实施。应急演练至少每 3 年组织 1 次。演练计划、

演练方案及评审意见、演练脚本、总结评估报告和有关影像资料要及时归档。

区属学校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有针对性地应急演练。

8.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的修订依照相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校园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区政府审批后，按照应急预案管理相关规定，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抄送市教育局。

区属学校应根据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报区教育局备案。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教育局对各学校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对在应急准备和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

励；对未完成应急管理任务、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部门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学校：包括灞桥区所属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校园安全事故：学生在校期间突然发生的、可能造成人员身体伤害、心理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意外事件。

10.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教育局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灞桥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版）同时废止。

附件：1.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预警信息发布单

4.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附件 1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校园安全事故	事故灾难类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的事故灾难。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被困),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公共卫生类	(1)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 发生在学校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类	(1) 1 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区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造成 8 小时以上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7)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校园安全事故	事故灾难类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的事故灾难。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被困),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的事故。
	公共卫生类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1 次中毒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

较大校园安全事故		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学校；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类	(1) 1 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区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造成 8 小时以上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7)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事故灾难类	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难。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公共卫生类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1 次中毒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 1 个县（区）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不良反应；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1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5人以下; (7) 发生在学校的,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类	(1)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受伤的社会安全事件; (2) 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课)等事件; (3) 参与人数10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造成人员死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等聚众事件; (4)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一般校园安全事故	事故灾难类	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难。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被困),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公共卫生类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1次食物中毒人数30人以上,100人以下,且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1次中毒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经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一般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均按照一般公共卫生事件(Ⅳ级)进行应急反应。
	社会安全类	(1)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受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社会安全事件; (2) 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事件; (3)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注: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参考《西安市校园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职责
1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报告重要和紧急事件情况，传达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应急指示批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上报送校园安全事故信息。
2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指导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的发布，处置校园安全事故相关舆情；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校园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3	区委网信办	负责校园安全事故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根据情况开展舆情应对和处置。
4	区发改委	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协调供电企业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电力供应保障。
5	区科技工信局	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	区教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校园安全事故；负责校园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做好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应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7	区司法局	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校园安全事故中涉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8	区财政局	负责校园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负责应急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9	区住建局	负责协调、配合监管范围内涉及学校建筑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或参与学校建筑物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涉及人防工程、人防设施的协调工作。
10	区城管局	负责协调做好事发学校供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工作。
11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调度应急力量和物资，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2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校园安全事故紧急客货运输和重要物资运输工作；负责全区校车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13	区文旅体育局	负责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旅游和文化、体育活动方面的协调调查工作。
14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培训及演练；检查、指导学校开展卫生防疫、卫生保健、疾病预防等教育宣传工作；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卫生状况。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医疗卫生资源进行伤病员救治及转运工作；事后，组织专家综合评价，初步判断事件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15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学校食品、药品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置校园安全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和食品安全事件。
16	区信访局	负责做好来信、来访、网上信访等渠道反映的对相关校园安全事故引发的信访事项投诉整理，并及时将信访事项转办相关责任单位妥善处理。
17	区气象局	负责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必要时发出预警；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18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负责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涉及地质灾害相关资料和技术指导。

19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负责校园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时的环境监测评估工作。
20	公安灞桥分局	负责维护学校及其周边治安秩序，指导学校做好校内治安、消防工作，打击危害校园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在校园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负责校园安全事故中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侦破工作。
21	交警灞桥大队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在校园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进行交通管制、疏导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22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及时组织事发场所的灭火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23	灞河新区规划建设协调部	负责管辖单位内涉及学校灾后重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
24	各街道办事处	负责收集本辖区内校园安全事故的信息并及时上报；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校园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为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人员提供基本的后勤保障。
25	其他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等单位	负责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各职能部门进行校园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预警信息发布单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领导		签发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信息来源					
会商结果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预警措施					
信息发布面向的对象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说明	1、信息来源：简要叙述事件的基本过程； 2、会商结果：填写预测预警信息情况、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下一步建议等。				

附件 4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1 火灾事故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并上报区教育局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 发生天然气、甲醇泄漏火灾的，应采取诸如切断天然气、甲醇等紧急措施，从源头切断火源，避免火灾蔓延扩大。

(3) 对受火灾威胁人员进行疏散，并立即组织清点人数，核实是否有人受困火场。

(4) 组织对受伤人员，组织对火场受困人员进行营救；配合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员。

(5) 幼儿园、小学等应对低龄儿童及时进行安慰，并安排人员集中看护照顾。中学以上学生应组织在安全区域集中，严禁学生冒险救火。

(6) 配合消防灭火，在灭火前对喷淋灭火区域进行停电等措施，防止触电事故。

(7) 火灾消除后，尽快组织力量修缮受灾房间，配置教学设备，恢复正常教学状态。

1.2 建筑物垮塌安全事故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学校应启动应急预案，拨打 120、119 电话，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并向区教育局报告；区教育局有关负责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救援。

(2) 根据建筑物垮塌情况，对受损断裂电路、甲醇管线、水管、天然气管道等采取断电、关阀；天然气管道受损泄露的，应对泄露区域内电气设施在区域外安全处（如总闸）进行断电，防止现场断电引起电气火花造成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尽可能减轻因建筑物垮塌导致的危险物品泄漏，消除次生衍生事故风险。

(3) 对受垮塌影响建筑内的人员组织疏散，加强疏散组织，防止疏散中造成人员拥挤踩踏；疏散到安全地带后立即清点人数，防止疏散中有人人员遗漏。

组织抢救受伤或被掩埋人员，配合消防救援队伍及时解救被困人员。

(4) 对撤离到安全地带的师生（特别是低年级学生）进行安抚，稳定情绪，消除恐慌情绪。

(5) 积极配合政府或上级部门开展临时教室的搭建，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6) 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安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保险理赔和善后处理工作。

1.3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

(1) 学校要立即开展现场管控，启动学校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导，发生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时，及时拨打 120 医疗急救电话；

(2) 迅速开展现场受伤人员抢救，并立即向区教育局报告；

(3) 区教育局要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和人员救治；组织开展学生及受伤学生亲属安抚工作，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

(4) 组织对受伤者送医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向区政府进行报告，请求区政府支援帮助；

(5) 及时向师生、学生亲属及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1.4 校园爆炸事故

(1) 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要视情况立即拨打 110、120 请求救援；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尽可能对爆炸受伤人员进行送医，并注意保护现场；如因人员抢救需要挪动有证据线索意义的设施物品的，应进行标记或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2) 迅速组织爆炸区域、可能残留爆炸物品区域教职员及学生疏散，并对现场可能残存的其他爆炸物等进行必要的检查排查，一旦发现有未知可疑物品的，不得擅自处置处理，应立即报告公安部门，待专业人员进行处理；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严格控制人员出入，防止次生衍生事故

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安全；

（3）区教育局有关负责人员要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如果发现疑似肇事者的，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5）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等工作。

1.5 突发危险品泄漏污染事故

（1）学校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及时向区教育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瀾桥分局报告；

（2）学校应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组织污染区域学生进行疏散及前期处置，减少或降低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影响。

（3）区教育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并立即协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4）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5）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学校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区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由区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学校与区教育局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7)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区教育局与学校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1.6 校园交通事故

(1) 学校校园发生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报警（119、120、122）求救，根据事故情况，向区教育局报告。

(2) 学校周边发生涉及学生的群死群伤等恶性交通事故的，学校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救援，尽可能提供必要的应急支持，尽可能减少事故伤亡损失，并及时向区教育局报告。

(3) 如有伤员，应组织人员尽可能对重伤员进行抢救，安置其他伤员，并以最快速度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救治。

(4) 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区政府。

1.7 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

(1) 发生人员拥挤踩踏的，事件所在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活动安保人员对现场进行必要的隔离、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立即停止活动，对现场人员组织疏散，拨打（110、120、119）对受伤人员送医救治。

(2) 发生打架斗殴等突发情况的，学校应立即组织人员对

主要参与人员分头引导至独立安全区域进行隔离，防止情绪失控，矛盾激化，造成冲突扩大升级；同时组织对围观人员进行劝解疏散，防止人群聚集；对主要参与人员引导隔离、对围观人员劝解疏散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注意方式方法，不应发表刺激性或者误导性不当言论；情况严重的，应视情况拨打（110）报警电话，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群体活动中发生火灾的，应第一时间组织灭火，并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对受伤人员送医救治。

（4）活动中意外停电的，应立即启用备用照明系统；照明一时无法恢复的，应组织人员对现场人员进行疏散，配合广播说明情况，要迅速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尽力避免拥挤踩踏风险。

1.8 参观学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件

（1）外出参观学习突发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的，参观学习领队人员应立即组织参观学习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并尽可能联系事发地消防、医疗等应急救援机构，对受伤人员送医救治；

（2）参观学习领队人员在进行现场处置的同时，应将突发交通、自然灾害情况、人员伤亡情况、其余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所在单位；

（3）参观学习组织单位得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教育局报告，并与受伤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并做好受伤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4) 区教育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区政府进行报告，发生较大人员伤亡的，应注意协调工作，积极协助开展救助，并视情况赶赴事发现场；

(5) 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6) 做好师生心理安抚，保障正常教学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理赔工作。

1.9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

(1) 对于不影响学校教学的周边安全事故，学校要将学校周边发生的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向区教育局上报；区教育局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和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取得联系，掌握安全事故情况和影响范围，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学校；学校接到通知后，应对学生和教职员工做好必要的告知，稳定师生情绪；

(2) 对于学校周边发生的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存在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扩散威胁校园安全的，学校应及时组织停课、疏散等措施，并及时上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接报后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核实情况、必要时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或处置；

(3) 在事故未完全处置结束期间，区教育局、学校应加强对事故的关注；一旦发现事故情况恶化威胁学校师生安全时，应第一时间组织学生及教职员工进行疏散避险。

1.10 学校后勤保障安全事故

(1) 发生断电、漏水、甲醇、天然气泄漏等，应尽可能组

织对泄漏源进行切断、隔离；

发生天然气大量泄漏的，及时联系天然气公司，协同处理。在组织进行源头切断同时，组织泄漏区域及周边人员向上风向安全处疏散；

泄漏区域周边断电应在安全边界处断电，防止电气火花引爆泄漏天然气；同时立即拨打（119、110）报警电话，上报区教育局，请求有关专业部门支援。

（2）学校领导、有关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调动学校应急力量组织人员迅速抢险和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3）做好师生疏散安全工作，保证师生生命安全。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2. 注意事项

（1）发生灾难事故，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疏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2）突发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3）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校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

（4）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学校处置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不应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

饮水需要问题。

3. 善后与恢复

3.1 一旦应急任务结束，应尽快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秩序。区教育局、学校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伤亡人员依规进行抚恤、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协调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理赔。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排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追究责任。

（5）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3.2 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对学校危房及其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开展隐患整改；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险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学校应立即组织实施以下应急处置：

- （1）学校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教育局；
- （2）联系当地医疗机构，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 （3）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通知有关单位（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 （4）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 （5）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与中毒或患病学生家长、家属进行联系，做好安抚工作，稳定其情绪；
- （6）积极配合卫生、市场监管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传染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现场取样调查工作；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 （7）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以便及时获得支持、帮助和指导。
- （8）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立即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尽快恢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1）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2）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而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可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卫生行政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3）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教育，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再次发生。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发生自然灾害后，事发地学校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第一时间向区教育局和属地街道办报告灾情信息，并根据灾情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统一组织师生员工迅速疏散等措施，积极开展自救、互救；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营救遇险人员，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做好师生员工的心理疏导，维持其心理稳定。

(2) 发生自然灾害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教育局）应组织人员入校指导学校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属地街道办事处按照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立即就近组织应急力量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区指挥部立即启动预案，通报并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设定，组织救援队伍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汇报现场救援及处置情况，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安排部署，作好应急指令落实。

2. 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 做好伤亡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依规进行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安抚，联系保险公司开展理赔事宜。

(2) 及时发布灾情信息，稳定教学秩序，疏导师生情绪，

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教学设备设施、校舍，排查安全隐患，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再次发生。

（4）区教育局成立专项工作组，配合政府各部门开展善后工作；并根据区政府善后安排计划编制师生临时安置方案、临时校舍、教育教学秩序管理方案、临时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方案、制定中考高考等考试应急方案、区域内和跨区域教师调配方案、临时教师补充方案、教学用具和教科书调拨方案等，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教育教学延续性。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现出现社会安全类事件的迹象，有关学校或单位应组织对不法行为进行制止、化解，做好学生保护，防止情况恶化。社会安全类事件的迹象明显或者已经出现的，应立即报告区教育局、当地派出所、当地街道办；

(2) 属地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要及时赶到现场，协助学校针对不同情况，采取说服教育、思想引导、劝解安慰等方法，引导、劝说、教育聚集人员通过合法途径、正当渠道解决问题；对正在发生的行凶等危急情况应组织对受威胁人员进行施救保护，对行凶人员制止，对无关人员予以疏散。

(3) 学校要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4) 在教育疏导、反复解劝无效或发生聚集闹事等情况时，公安部门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果断处置、平定事态。

(5) 事态平息后，事发学校或单位要认真总结教训，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整改，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善后与恢复

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 做好伤亡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依规进行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安抚，联系保险公司开展理赔事宜。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安全保卫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件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件发生，追究责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